

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

闻政发〔2021〕10号

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调整和公布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闻喜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结合我县乡镇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实际，县政府依法对《闻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》（闻政发〔2020〕35号）确认公布的乡镇行政执法主体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12个乡镇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。

1. 桐城镇人民政府
2. 东镇人民政府

3. 河底镇人民政府
4. 郭家庄镇人民政府
5. 礼元镇人民政府
6. 瓠底镇人民政府
7. 阳隅镇人民政府
8. 侯村镇人民政府
9. 裴社镇人民政府
10. 薛店镇人民政府
11. 后宫乡人民政府
12. 石门乡人民政府

闻喜县人民政府
2021年4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司法局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。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